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8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河北省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的批复》（冀发改高技[2019]1298号），同意由公司牵头，组建河北省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由公司牵头投资成立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法人，探索完善“董事会+理事会+产业治理联盟”的开放运行模式，成为产权结构清晰、运行机制市场化、人才激励制度化、研发投入有保障的新兴产业创新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拟与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9U3429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才林

主要经营场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251号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员工李才林先生、王春迎女士认缴出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生态环境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技术、先进环保、节能产业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检验、检测；先进环保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环保设备及材料、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治理、VOCs 治理、扬尘治理、柴油车尾气治理、河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环境修复；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环境健康相关产业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评估等；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运营及服务；产业基金运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环保产业会展；人才交流与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75%
石家庄荣驰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货币	25%
合计	10,000	——	100%

注：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国家需求，创新环境管理模式、改善环境质量，以区域环境综合达标为目标，以环境物联网、人工智能、高密度、全覆盖监测和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以源解析加减排规划制定

为科技指引，结合大数据应用分析，精准找源，实现环境持续达标治理与保持经济发展平衡，从而避免“一刀切”的环境管控，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标，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和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创建环保应用新模式，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需要把控投资进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设立后，其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探索适当的发展路径和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